

美日对亚投行应持积极态度

王天龙

很多外媒在讨论亚投行时,往往从中国挑战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来解读,但笔者认为这并不客观。在之前的一篇文章中,笔者提出中国成立“亚投行”的重要背景,是当前裹足不前的全球经济治理改革极大地压抑了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发展。

目前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主要是二战后建立的,它有如下的特点:美国是超级大国和主导国,七国集团(G7)是协调平台,后来俄罗斯加入成为了八国集团(G8),他们开会讨论替全球老百姓定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这三大支柱是G7/G8协调平台下面的“腿”,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决策。

这种治理结构自二战之后基本没

有变过,其他国家基本上只能遵守,不服从就会受到相应的制裁。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以G7/G8为代表的“富国俱乐部”发现光靠自己的力量还不够,因此号召召开20国集团(G20)会议,一起出钱出力。但实际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还是美国说了算,有时已经确定的改革,也不会得到落实。例如,G20在2010年底一致同意改革IMF,决定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超过6%的份额,以便提升新兴市场国家的投票权,同时欧洲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两个执行董事席位,提升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影响力。但最终美国国会拒绝批准这个方案,改革无疾而终。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亚投行是被迫之下的无奈选择。

当然,从经济上看成立亚投行也是一笔好生意。亚洲基础设施建设蕴

藏商机,而且如果能够促进亚洲各国的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亚洲的经济发展潜力就会进一步释放。从亚洲情况看,确实也缺少这么一个开发机构。

创建于1966年的亚洲开发银行是美国和日本主导的。姑且不提美国战略东移以后,亚开行显示出的政治倾向,单就亚开行自身来说,经过多年发展也已经是暮气沉沉,贷款发放标准不一,很多亚洲国家在这个体系下,难以融到所需要的发展资金。

很多国家对亚投行有很大期待,有的不远万里来加入,截至30日,意向创始成员国已达43个。但同时也有部分国家对亚投行持消极甚至反感意见,比如美国和日本。美日采用何种态度面对亚投行,不仅关乎经济利益,而且对未来的全球经济治理和经济发展都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从经济上看,美日应该积极参与亚投行这笔好生意。从全球经济大格局的调整来看,亚洲正在成为全球新的经济重心。经过多年发展,亚洲各国的经济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最为关键的是,随着经济发展亚洲中产阶级正在日益崛起,将会形成具有巨大购买力的全球需求,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从亚洲的实际情况看,做好了基础设施建设,亚洲经济发展的潜力还会继续被激发,这都会带来很好的经济收益。

积极参与亚洲的经济建设,对美日实现其经济目标有重要意义。实际上,为了利用亚洲的经济发展机遇,美国早早定下了“重返亚洲”的政策基调,希望能够搭上亚洲经济发展的快车,实现其“出口倍增”目标。消极对待亚洲发展,对美国并无好处。当然,美国提出要建立跨太平

洋伙伴关系(TPP),但要看到,亚洲很多发展中国家都达不到这个标准。美国在亚洲推进TPP,最不容易的原因即在此。日本的情况也是一样,亚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直接受益者是日本经济,对国内市场狭小的日本来说,融合的亚洲大市场必令其获益良多。

从战略上看,美、日对抗中国甚至是其他新兴经济体对全球经济治理的改革要求,将是缺乏战略远见的。在亚投行问题上,美日释放的信号可能至关重要,将对世界经济治理体制都有很大影响。当前的世界形势,已经不是“两极世界”,也不是“富国俱乐部”能够左右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气候变化问题、经济金融问题等等,很多已经是全球性的。因此,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就必须依靠全球性合作,需要有全球性的解决方案,而拒绝导致的最大后果可能是进一步撕裂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甚至全球化的趋势也会受到干扰。

中美两国领导人都表示要建立新型大国关系。新型大国经贸关系是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基石,而新型大国经贸关系的内涵之一,就是要在国际经济治理上进行有效合作。美日不参加亚投行是小事,毕竟亚投行也只是个小舞台,规模也比较小,定位也相对专业化,但美、日等大国的敌视思维和态度将很容易导致全球经济治理“碎片化”,增加全球发展的风险。

(作者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

遭百度围剿 应成为“莆田系”转型动力

艾琳

近日有网络传闻称,莆田(中国)健康产业总会发出通知,称“网络竞价规则导致医疗机构沦为互联网打广告者,严重影响医疗机构的成长,号召全体乡亲停止对百度的有偿网络推广活动。”对此百度回应称,将继续整治以“莆田系”为代表的违规医疗推广,坚持“高门槛、严审核”。一时间,曾经关系十分亲密、每年合作额超过100亿的两个小伙伴完全撕破脸了。

两者闹翻会有什么后果?“莆田系”医疗机构寻找什么新的推广渠道尚不得知,但百度对相关广告的审核会加强,这点应该可以预料。因为“莆田系”医疗广告问题,百度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多,360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就多次批评李彦宏在赚医疗广告的黑心钱。

如果没有百度的影响力,仅靠墙头和电梯广告打天下,“莆田系”医院不可能让老板们赚得钵满盆溢。“莆田系”聪明之处,就在于他们没有完全依赖于墙头广告,而是找到了百度搜索广告这棵大树,并乘起了凉,只是,他们在靠上大树后一直没有认真考虑过提高医疗质量问题。

上世纪90年代的三株口服液,可以说是“莆田系”营销的祖师爷。凭借墙头广告的铺天盖地,三株口服液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把营业收入做到了80亿元,声名播于全国,但短短两年时间内,这个拥有15万员工的“帝国”就猝死了。其实,这是必然结果,因为一个完全依靠夸大虚假广告的企业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秦池酒身上。如果“莆田系”能够以此为鉴,取得一定的市场后迅速

从质量、声誉等方面下功夫,而不是继续在所谓的男性、女性问题上做文章,继续扩张其低质量医疗服务,甚至不惜做虚假广告、虚假推广,那么百度会继续成为其宣传推广的平台。如果不是巨大的压力,百度怎么愿意放弃送上门来的利益呢?拒绝客户广告,本身等于承认了此前外界对百度的种种批评,承认了自己收了“莆田系”不少黑心钱。

值得注意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温州也曾经经历过“莆田系”一样的,依靠铺天盖地广告推销假冒伪劣产品的阶段,但温州人在控到“第一桶金”之后进行了转型,把质量、信誉等放到了重要位置,甚至结成产业联盟,共同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很快地温州的外在形象就得到了根本性改变。为什么“莆田系”在取得了丰厚利润后,不能像温州那样实施转型?为什么不能把百度的清剿当作转型的压力?要知道,就算百度不抬高门槛、强化审核,消费者最终也会拿起法律的武器对“莆田系”展开围剿的。

对“莆田系”来说,唯一的出路就是转型。中国的医疗卫生产业,到了需要大力整治和规范的时候了。“莆田系”面对百度的“退货”,切不可意气用事,去与百度进行对抗,或者号召“莆田系”成员对其进行“报复”,而是要从自身去找原因。

监管者则应当从“莆田系”和百度的对抗中看到医疗市场存在的严重问题,尽快出台规范、有序的制度,严格监管,倒逼“莆田系”这样的医疗机构能够在技术、质量、信誉等方面下功夫,而不是靠铺天盖地的广告吸引患者,大赚利润,而应该把保障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医院检查结果互不相认,患者花钱又费时



医检结果互不认,重复检查折磨人。互联互通要落实,省钱省时莫折腾。但愿世间人无病,何妨架上药有尘。可叹医院钻钱眼,寄望监管要当真。

王锋/漫画 孙勇/诗

所有重大违法公司都应强制退市

熊锦秋

3月27日证监会披露,因博元投资违法行为非常严重,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上交所将启动对博元投资的退市程序;同时针对万福生科等为何不退市的市场疑问,证监会回应称,新的《股票上市规则》于201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法不溯及以往原则,万福生科等不适用新规。笔者就其中法律问题做粗浅分析。

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规定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于2014年11月16日开始施行,与此同时,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也添加了该项制度内容。

结合证监会对“法不溯及以往”上述解释,交易所执法依据也就明白了:若“所受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这些事件发生在2014年11月16日之后,那么就需启动强制退市程序;若发生在此日期

之前,就不需启动强制退市程序。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有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在2014年且在2014年11月16日之前就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就不必退市;若违法行为发生在2013年,但受到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的时间在2014年11月16日之后,那么就需启动退市,两相比较,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反而可以免遭退市新规约束。这似乎不公,事实上,万福生科最近的造假发生在2012年半年报,假如其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犯罪,由于刑事案追诉时效的期限最起码有5年,2010年的信息披露违法犯罪行为将来都可能被追究并强制退市。

“法不溯及以往”原则该如何理解?《立法法》这个重要法律定义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也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之前《立法法释义》对此解释为:人们之所以对自

己的违法行为承担不利后果,接受惩戒,就是因为事先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哪些行为是法律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不能要求人们遵守还没有制定出来的法律,法只对其生效后的人们行为起规范作用。

根据《立法法释义》这个解释,笔者认为,证监会出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这个“新规”,是为了引导各市场主体依法行事,但如果交易所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是以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的时间为准,而非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间为准,那么就可能偏向了《立法法》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因为在2014年11月16日之前,当时上市公司也“不知道”重大违法将导致退市,法律法规必须公平实施,如果认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是个“新法”,那么按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在2014年11月16日之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都应免受强制退市“责罚”。当然,笔者并非非此日之前重大违法违

规的公司求情,事实上,笔者从来就不认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是个“新法”。早在1994年《公司法》第157就规定,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158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经查实后果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白纸黑字,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其实早就存在。

万福生科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发生在2014年11月16日之前,有关当事人在此之前早就已经被移送公安,甚至已经被判刑,它的免于退市用“法不溯及既往”解释并不恰当。按笔者的理解,万福生科之所以可免遭退市,只能有一个解释,即它已经补偿了受损投资者。最新重大违法退市制度对此种情形明文规定可以恢复上市。事实上,所有上市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已经处罚的,以及在追诉有效期内将来被发现的,都应强制退市,除非大股东提供补偿,方可保留上市地位。

执行房贷新政策不能走偏

谭浩俊

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30日发布了《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相关信贷政策确实过于严格,已经对经济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的情况下,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特别是房贷政策作出调整与优化,主要目的是稳住经济增长,因此是可以理解。但这一政策被人接受的前提是,新的政策不能套用旧的思路,不能把房贷新政当作“救市”工具,而是用市场观念来调整房贷政策,从而推动房地产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发展。

本届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一直强调“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没有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方面出台大的新政策,相应的政策调整主要是各地方根据自身情况市场需要去确定,如放开限购等。正因为如此,政策的调整没有像过去那样对市场造成巨大的冲击,也没有导致房价剧烈波动。

也许,正是因为此前的政策调整与优化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而且已经带来了消费者住房消费理念的转变。因此,在稳增长需要时,适度调整和优化房贷政策,按照市场化要求对房贷政策进行适度放开和调整,就是水到渠成的事。

其实,在二套房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属于需求比较强烈的,如果房贷政策过度严格,也会使这部分需求受到遏制,最终从另一个方面使房地产市场难以健康有序发展,也就是说,过度放任会带来房地产市场的不健康,过于在政策上管制同样会使市场展现出

现不健康现象。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房贷新政的出台,就显得更加符合当前的实际,符合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需要。

有人担心,降低首套房首付比例、调整二套房房贷政策将带来房价反弹,说实话,这个影响肯定是无法完全避免的,但总体来讲,对房价的影响应该不会太大。在目前的情况下,投资也罢、投机也行,炒作的空间都不会太大。如果这次放松房贷最终带来房价的反弹,那就应该遏制炒房现象的发生,应该对二套房的交易设置更高门槛,提高二套房交易的税率,从而使炒房者没有利益可赚。

在房价反弹内在动力不强,消费者购买预期不强烈的情况下,适度放开和调整房贷政策,正面作用还是要大于负面影响的。不然,经济继续在下行通道上行走,就业、居民收入增长等就都会受到影响。

从目前的经济运行状况来看,以消费来稳定经济增长,是最具可塑性的一种手段。即便中国不像美国一样是一个消费拉动型国家,也应当更多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而住房消费则是当前最容易拉动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元素。控制房价的手段很多,如果能在控制房价的前提下,新政策能够有效带动房地产市场的复苏,进而带动消费增长,那就是一件好事。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政策关键在于执行,执行的关键在于不要走偏。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银行一定要严格按照政策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去做,用市场眼光去对待政策,不能把政策定位为“救市”,如果用“救市”的思路来看待政策,问题就会接踵而至。

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也不能搞“一刀切”,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城市、不同的消费群体,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政策形式,以便于更好地发挥政策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发挥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方面的促进功能,尤其是地方政府,不仅要用好政策,更要在利用政策的同时,更加重视实体经济的发展,通过实体经济的复苏来更好地配合政策作用的发挥,形成良性循环。

“互联网+”给资本市场带来机会

吴智刚

日前,工信部专家透露,国家发改委目前正在牵头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是国家层面的顶层规划,就互联网+提出前瞻性、引领性的意见,各部门各行业则将根据此计划细化政策。笔者认为,发改委牵头制订“互联网+”计划,形成顶层设计,使各行业、各企业可以结合各自特点来推动行业和企业的现代化,减少走弯路,减少重复投资,可以更好地提高效率。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期间提出的“互联网+”,正在逐步成为中国宏观经济全面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互联网+”的概念不是偶然的。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头,“互联网+”计划的提出,将对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乃至未来的长远发展都带来深刻的影响,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首先,“互联网+”行动计划将统领中国经济各个方面的发展,统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制造业、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可以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推动科技创新,推动“互联网+”解释并不恰当。按笔者的理解,万福生科之所以可免遭退市,只能有一个解释,即它已经补偿了受损投资者。最新重大违法退市制度对此种情形明文规定可以恢复上市。事实上,所有上市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已经处罚的,以及在追诉有效期内将来被发现的,都应强制退市,除非大股东提供补偿,方可保留上市地位。

其次,“互联网+”可以贯通各个行业,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各类信息技术同各种传统产业结合,可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推动各行业的创新发展,促进各

行业的升级和相互融合,从而提升各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最近大家都十分关注的互联网金融,不仅连年持续快速增长,而且也正在推动整个金融业与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促进了金融业的创新,提高了金融业的现代化程度。工信部不久前提出《中国制造2025》计划,其中,工业的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以及大数据的应用,都将成为重点,工业和互联网的融合,将在具体实施中明显加深。

其三,“互联网+”在国际经济上是一个制高点,中国全面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可以实现弯道超车,与全球经济强国在同一个起跑线上赛跑,而不必跟着别人的屁股后面追赶。由于中国开始着手“互联网+”的顶层设计,并且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因而中国推行“互联网+”有望领跑其他国家,从而获得新的国际竞争力。

综合来看,“互联网+”将是未来几年、十几年乃至更长久的经济发展方向。随着“互联网+”计划的逐步实施,相关行业和企业有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而提升业绩,进而推动宏观经济的发展。

因此,“互联网+”计划的制订乃至未来的实施,将使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互联网+”的方向倾斜。目前市场吹起的“互联网+”可能是一个中长期的投资方向,会给投资者带来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固然立足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但“互联网+”涉及的并不仅限于此。互联网将与经济部门的各个行业融合,创造更多机会。